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陳惠玲
聯絡電話：02-37073038 #3038
電子信箱：a68p510@wra.gov.tw
傳 真： 02-37073124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經水防字第10733011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73301182_1_160956096130001.doc)

主旨：為利於水（風）災災害緊急應變期間執行淹水災情通報與警戒發布合作及宣導防災避災工具事宜，敬請轉知所屬或指派種子人員參與訓練課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執行旨揭災情調查與警戒發布事宜，為使相關人員熟悉水災預警及應變、市話語音調查流程，同時協助淹水警戒訊息之發布，並協助宣導善用防災避災工具(防災資訊服務網、行動水情App、水情通報App、上網登門號)等接收警戒訊息，提升自主防災能力，爰辦理旨揭教育訓練。
- 二、旨揭訓練於北區、中區、南區、東區辦理4場次教育訓練，敬請轉知所屬或指派種子人員或志工等人員參與訓練，相關上課資訊如下：

- (一)北區研習會-臺北場次時間：107年04月19日（星期四）
假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綜合科館第一演講廳（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 (二)中區研習會-臺中場次時間：107年04月27日（星期五）
假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B1演講廳舉辦，地址為臺中市英

才路600號。

(三)南區研習會-台南場次時間：107年05月03日（星期四）

假成功大學綠色魔法學校 三樓國際會議廳/崇華廳（台南市東區小東路25號(力行校區)）

(四)東區研習會-花蓮場次時間：107年05月09日(星期三)假

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1樓19號聚場會議室（花蓮市中華路144號）。

三、旨揭教育訓練對象：

(一)中央部會機關：教育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工業局及所屬工業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二)經濟部國營事業單位：臺灣電力公司、臺灣省自來水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行銷事業部。

(三)本署所屬單位(第一～第十河川局、北、中、南水資源局、水利規劃試驗所、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各河川局請轉知新進防汛護水志工踴躍參加。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

1、災害防救辦公室。

2、社會局【請責派老人、身心障礙及兒少福利機構輔導業承辦人員】，並請轉知機構負責人或承辦人參加訓練。

3、教育局【請責派國小及中等教育業務承辦人員】，並請轉知鼓勵學校參加訓練。

4、衛生局【請責派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輔導業



務承辦人員】，並請轉知機構承辦人參加訓練。

5、各縣市政府暨鄉鎮市區公所【請責派防救災人員及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業務承辦人員】，並請轉知鄉鎮市區公所防汛業務承辦人及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指揮官參加訓練。

四、有關防災避災工具，請貴單位(公司)轉知所屬單位或與會人員先行將本署防災資訊服務網(網址：<http://fhy.wra.gov.tw/>)加入我的最愛(手機、電腦皆可)，進入該網頁後於常用功能欄尋找防災避災工具(手持手機圖示)，或由網頁上方全民防災/防災避災工具進入，進行登錄、下載或註冊使用。

五、隨文檢附教育訓練說明書(含四場次課程表及交通位置圖)，並請準時至講習教室辦理報到手續，課程結束後就參訓人員實際上課時數，核發公務人員學習時數認證，全程參加者，核給3小時。

六、敬邀衛生福利部(老人及身心障礙等社會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之負責單位)指派相關人員參加綜合討論及意見交流。

正本：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教育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顧司、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行銷事業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國立成功大學

